

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考試前，預防錯誤或不適題的出現。
- 二、考試後，分析試題，提供改進意見供老師參考運用。
- 三、透過命題與審題機制，營造教師間的專業對話，建立形塑教師之專業。

貳、命題方式：

- 一、命題教師基於課程上之專業，以教學目標為前提，在命題範圍內測驗之編製。
- 二、命題教師根據各領域教師的授課年級輪流出題。
- 三、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，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。應在試卷外，另附上該試卷的雙向細目表以檢視試卷的適切性。
- 四、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，若參考其他命題（含習作）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- 五、命題老師之身分試前應予保密，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。
- 六、命題時之配分要領，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，且難易度兼顧，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。
- 七、命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- 八、命題教師應在試題頁首處，標示出該次命題教師，但審題教師為下次命題教師，避免學生臆測，故不另外標示。

參、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：

- 一、各次定期評量各年級各科均有一位審題教師，下次命題老師即為該次的審題教師。
- 二、命題教師親自將試卷交給審題教師，審題教師在審題期間，主動與命題教師討論試題，並與命題教師討論修正與否。審題完成後，將試題繳交給教學組。
- 三、若教師有子女就讀本校，應迴避該年級之命題。

肆、審題重點：

- 一、考試前：
 - （一）注意題量是否適中。
 - （二）檢查有無錯字或疏忽之處。
 - （三）各大題題型配分及難易度。
 - （四）其他需改進之處。

二、考試後：

教學組將試卷交該領域老師討論，命題老師可針對命題方向及原則，分享命題心得，彼此交換意見以提升命題水準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